

#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林義泰		性別	男	學	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電機系畢業。	號次 <b>2</b>		姓名	林再益		性別	男	學	金砂國小 西港國中 臺南高工
		出生年月日	39年1月20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47年10月26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	臺南縣永康市中華里第2、3、4、5屆里長。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第1、2、3屆里長。臺南縣永康市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。臺南市永康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。	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督促協調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平實轉運站之開發。</li> <li>督促完成忠勇街穿越小東路銜接平實重劃區後甲三街開發案。</li> <li>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加強辦理長照據點服務長輩。</li> <li>爭取中華里立體停車場提供中華里民停車優惠。</li> <li>協助弱勢家庭、低收入戶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保健服務、旅遊休憩等聯誼活動。</li> <li>加強維護社區兒九、兒十兩座公園綠美化、環境整潔。</li> <li>爭取兒九、兒十兩座公園暨里活動中心休閒運動文康設備。</li> <li>里內道路路面隨時維護翻新，保持路平維護行車安全。</li> <li>結合復興派出所持續辦理治安宣導座談會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/ul>		經	良美町大廈前主委 2022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主席 111年國際青年商會臺南執行主席 臺南市冬陽愛心會理事 臺南市立愛關懷協會顧問	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年召開一次里民大會</li> <li>兩座公園環境整理、公園內遊樂及成人運動器材全部更新</li> <li>開放活動中心妥善運用及規劃</li> <li>爭取中華里各路口的監視器</li> </ol>		歷	見	歷	見				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張脩紹		性別	女	學	淡江大學統計系畢。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54年9月11日		出生地	臺灣省苗栗縣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				
經	成功大學醫學院工衛科研究助理。 京城大樓會計、主任、總幹事。 國泰上品硯秘書 綠波鎮總幹事 東方紐約總幹事	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里民需求我服務，里民建設我爭取。</li> <li>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。</li> <li>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。</li> <li>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的補助，改善里內生活環境品質。</li> <li>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成立太極拳、瑜珈、老年日照...等有關身心靈團體。</li> <li>守望相助、社區關懷、成立志工隊、環保志工、關懷志工。</li> <li>代繕各種申請表，辦理里辦公證明事項。</li> <li>鄰長工作之指揮及監督。</li> <li>加強里裡防蚊及防疫工作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
歷	見										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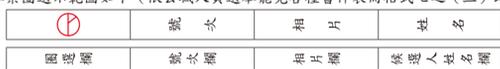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攔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